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事项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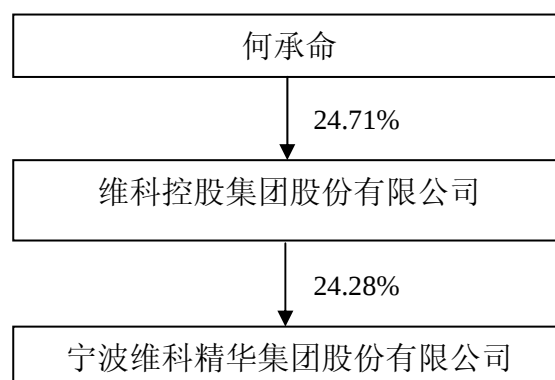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日，公司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08-029）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拟回购其第二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持有的25%的国有股份，待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维科集团拟同时对其控股股东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进行吸收合并，以简化管理层级。

日前，维科集团已同时完成了回购宁兴资产等股权及对华泰投资的吸收合并的工商手续，维科集团的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减少为10706.5497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维科集团。

本次调整后的控制关系如下：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 一、维科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维科集团股东清册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